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宣導專欄	保護揭弊者，絕非鼓勵誣告濫訴
肅貪判決案例	警員包庇地區色情業者案
廉政案例分析	圖利罪-以酒賄友
機密維護叮嚀	個人資料的直接識別性與識別之重要性
安全維護看板	(反詐騙)5旬婦遭詐空退休金及房產
反毒宣導	愛無敵
消費者保護宣導	市售燕麥產品可能會致癌，是真的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反賄選斷黑金」拒絕賄選建立乾淨家園~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保護揭弊者，絕非鼓勵誣告濫訴

廉政署為推動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法務部已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廉政署將繼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期望能儘速完成立法作業，讓我國反貪腐基石更加穩固。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精神著重於揭弊者不至於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尤其重視工作權之保障。草案所規範的不利人事措施被認定無效無效、揭弊者的抗辯應優先調查及是否受到不利人事措施的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都是針對揭弊者本身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時的救濟規定；對於揭弊案件的調查，乃至於後續訴訟階段，均依現有程序進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未剝奪或弱化被揭弊者的訴訟防禦權，更重要的是，草案明確限定須「具名」揭弊始受保護，不接受匿名揭弊，以具名方式確保揭弊者對揭弊內容負責。

如何兼顧「保護揭弊者」與「防堵誣告濫訴」二種法益，草案對於揭弊者首先要求具備「有事實合理相信」的揭弊基礎，另外在草案第17條也明定不受本法保護的誣控濫訴態樣，包括：對於「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對「已公開案件」或「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之案件」重複提出檢舉者等等，應可相當程度防堵誣告濫訴之惡意揭弊行為。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的重要法案，除了藉此扭轉對揭弊者的負面觀感以外，更要塑造揭弊者正面形象的社會價值，使隱藏於社會黑暗面的公私部門貪腐弊端得以有效揭露。



肅貪判決案例

警員包庇地區色情業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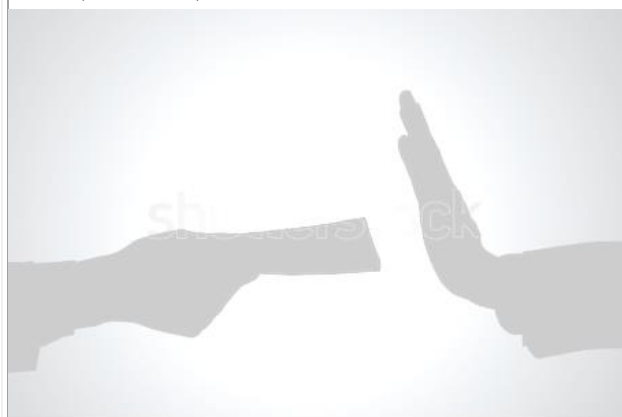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中調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案件，分別發現下列不法事證：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三分局員警蔡○○，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之職務，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間多次洩漏警方掃黃勤務或計畫日期予「金○○」、「紅○○」等2家色情按摩店業者陳○○、謝○○，使色情業者陳○○、謝○○得以事先規避警方查緝，以為包庇。

(二) 另蔡○○為協助陳○○、謝○○所經營之色情場所人員，脫免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罪責，擬以假搜索偽造刑事證據，而與陳○○先行勾串，並指示警員吳○○、線民林○○製作不實筆錄與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據以執行假搜索，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經營色情之假象，並於法院審理上開妨害風化案件時，提出該次搜索查無不法之事證，佯以證明並非常態性經營色情等情。

案經本署中調組調查屬實後移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11月13日判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蔡○○涉犯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猥褻罪、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及1年4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另色情業者陳○○涉犯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共同容留他人猥褻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6月及5月。色情業者謝○○等2人，涉犯共同容留他人猥褻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及3月。

資料來源：廉政署



www.shutterstock.com • 652920394



圖利罪-以酒賄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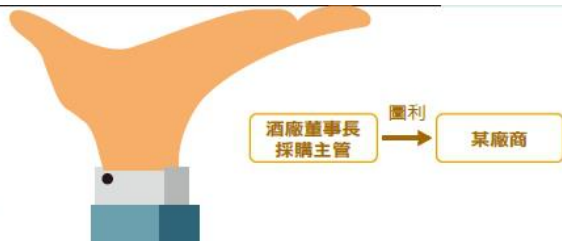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A 係甲機關所屬公有事業單位乙酒廠之董事長，B 係乙酒廠之採購主管。乙酒廠為推廣酒類行銷之業務，採招標委託經銷商自行開發新產品品牌，由乙酒廠為其灌裝生產。經銷商除需具一定之廠商資格外，合約並規定提貨量合計價款應達一定金額、經銷範圍、經銷價格之調整、經銷商違反契約規定之契約責任等，上開性質與單純買斷行為不同，屬委託經銷之勞務採購，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是 A 與 B 等 2 人，就乙酒廠之經銷商之徵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屬其他依法令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C 為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欲經營售酒業務，竟透過 A 任職乙酒廠董事長期間，指示 B 配合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 C，由丙公司開發自創之酒品品牌，將酒品之包材及包裝，私運至乙酒廠內為丙公司製作酒成品；B 並以乙酒廠之名義，發函向國稅局申請上開酒品之菸酒稅產品登記，且開立乙酒廠經銷商之證明書予丙公司，使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牟利。A 與 B 等 2 人以上揭方式圖利丙公司，使丙公司對外販售酒品共獲得 2,000 萬元之不法利益。

【所犯法條】

A、B 圖利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使其販售酒品獲得上開不法利益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個人資料的「直接識別性」與「識別之重要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是在於保障個人資訊，避免受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侵害。而保護的前提必須在這些資料可以「連結」到資料的主人，才有保護的必要。

如果從資料本身根本無從或難以識別這些資料的擁有者是誰？或縱使依據客觀方式進行推測，也無法確定究竟是何人的資料，這些資料就不屬於個人資料。

對於該資訊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即不會侵害特定個人，自然也不用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來保護。反之，若就資訊本身進行觀察，已足以辨識、特定具體個人的資訊，此時就涉及個人資料的保障，自然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

至於如何確定「資訊」與「特定個人」間，具有足以連結的相關性？法院認為，重點必須要放在「直接識別性」與「識別之重要性」這二個基礎之上。

「直接識別性」是指資料必須要可以直接與個人連結。只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等資料具有直接特定個人識別性；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規定第一款的其他例示性資料，單獨提出沒有辦法特定個人，一定要與前面的資料結合，或有複數的資料一起呈現，才能識別出特定個人。

只要不足以表現或特定個人的資料，不管如何利用都沒有侵害個人資料的問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

例如：只提出「有一個人有竊盜前科、有心臟病病史」，並不足以認定究這個資料指的是誰，自然就沒有無侵害特定個人隱私權的問題；因此，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資料與個人間的相連與識別性，而不是單純資料本身。如果與個人脫鉤的資料，不能稱為個人

資料，只能稱為「統計數字」，此時就要考慮這些資料有沒有「識別重要性」。

「識別重要性」，是指資料本身能不能「間接」識別出資料的擁有者的程度。如果該資料經過比對、連結、勾稽，可以達到直接識別出資料的擁有者，此份資料就具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價值和意義。如果這份資料，欠缺「關鍵」或「重要性」的價值，無法特定出某一個人，就屬於無用的個人資料，不受保護。

綜合上述說明，法院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必須配合此法律的規範目的，限縮是用的範圍（目的性限縮解釋）。

除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具有直接識別性外，其他資料必須建立在藉由複數資料群比對而能特定個人、進而導致有個人隱私權遭侵害的危險時，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保護的範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93 號刑事判決）。

舉例而言，在一則散布猥褻影像的案例中，法院認為男方將與前女友交往時，經女方同意所拍攝的裸露胸部、生殖器官及兩人為性行為的猥褻影像張貼在網站上。但並沒有張貼照片當事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或其他可以直接特定個人識別性的個人資料，一般人無法單以觀覽照片的方式，就可以直接識別照片中的人是誰。

因此，雖然其散布猥褻影像行為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但並不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93 號判決）。



資料來源：林煜騰（台大法碩士、執業律師）

安全維護看板(反詐騙)

5 旬婦遭詐空退休金及房產

短短幾通電話騙走上千萬元，詐騙集團從詐取匯款、交付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動產，進階動歪腦筋到不動產上！年長者常成為假冒公務機構詐騙手法的目標，但近來也見 7、8 年級生遇上此手法詐騙，詐騙話術及三階段陷阱，你我都別輕忽。

住在臺北市的陳姓婦人，日前接到假冒健保局人員來電，表示其健保卡將遭停卡，經查詢其重覆使用藥物及盜領健保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聲稱若無此事可能資料被盜用，接著又接獲自稱楊警官的來電，要求陳姓婦人至超商按對方指示操作 ATM 匯出款項，並依照假警官指示銷毀超商傳真公文及堅守偵查不公開，沒有向他人諮詢求助，直到數日後接獲他縣市警方來電表示查獲詐欺車手，經查詢帳戶方知陳姓婦人亦是受害人，婦人才知受騙；隔日，陳姓婦人在家中又接獲假檢察官來電，聲稱有筆詐騙款項可領回，並以「資金控管」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將列為人頭帳戶判處重刑，須「監管帳戶」2 周時間，並稱待結案後「資金監管款項會再以國賠方式連同利息一併返還」，復陳姓婦人親自交付 3 張提款卡給前來取件的詐騙集團，計遭詐領 19 筆，新臺幣 156 萬元。

惟詐騙集團食髓知味，陳姓婦人後續又接到自稱吳主任檢察官來電，聲稱之前動產的案件已簽結，要換成調查陳姓婦人名下不動產，釐清是否與主嫌共謀洗錢案，假主任檢察官並指示婦人以投資名義，到當舖將名下 2 處房子典當，並將典當所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許以臨櫃匯款方式用美金匯至對方指定帳戶，計匯款 3 筆，另又按指示交付黃金首飾給前來取件的詐騙男子，前後遭詐騙新臺幣 2,000 萬元，卻苦等不到通知案件簽結，回電又均無人接聽，才驚覺遭到詐騙而報警。

分析該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會先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電話之後轉接給假警察、假檢察官後恐嚇被害人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被害人心生恐懼下便容易失去判斷力，最後要求被害人匯款，甚至是要求提款並交付給前往住處執行假公務及取款的車手，現在更進階從詐取動產款項到騙取被害人典當不動產，再匯至指定帳戶。

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資金控管」、「現在電話幫你做筆錄」、「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絕對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希望各位年輕朋友回家多向家中老年長者宣導，必要時可在電話旁邊放置假檢警詐騙的文宣或專刊，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假冒機構詐騙
3階段陷阱詐騙話術
從帳戶動產騙至房屋不動產

假冒健保局人員：
健保濫用遭停卡、身分遭冒用
轉接「警察單位」處理。

假冒警察人員：
涉及刑案、人頭帳戶，且偵查不公開不得透露。

假冒檢察官、法官：
須資金控管、監管帳戶，
持假法院公文，收取監管帳戶款。

報警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愛無敵

我告訴母親，我從沒有放棄過她，不需要用「原諒」這兩個字、附加在母女之間，不管刑期多麼漫長，等待多麼遙遠，倘若還有來生，我還要
做她的女兒。在監服刑的日子，就當作治療戒毒的時間……

「單親」，一個缺角的家庭，是我成長的環境。就因為如此，很自然的想從媽媽的身上，吮覓得更多的愛，去填補那個缺角。母親亦懷著對孩子的虧欠心態而寵愛，我成為他甜蜜的負擔。但年幼天真的我，殊不知一個女人帶著孩子，要在大都市中生活過日子，是件多麼艱辛的事。

母親在生計的困頓中，縱然披著堅強的外衣，卻再也遮掩不了她內心的脆弱，在長期的壓力下，使其無法自行鬆綁，壞朋友趁隙介入，就這麼一個恍惚下，腳步踏錯了，越走越偏離正軌了，讓安非他命、海洛因為她鋪陳了通往囹圄的路。

每次前往監獄探視母親，我沒有怨艾，只有滿滿的愛和鼓勵的言詞，隔著鐵窗，母親用懺悔的語氣要我原諒她。我告訴母親，我從沒有放棄過她，不需要用「原諒」這兩個字，附加在母女之間，不管刑期多麼漫長，等待多麼遙遠，倘若還有來生，我還要
做她的女兒。在監服刑的日子，就當作治療戒毒的時間，有心從善的人，一切苦難都將過去。

終於和母親再度緊緊相擁了，那一刻，心頭悸動著，臉上笑容夾帶著淚水，那種情愫不是用紙筆所能形容完全的，對於曾經失去，又再度拾獲，在彼此之間顯得特別珍貴，也格外疼惜。

和社會脫節將近七年的母親，要找一份理想的工作，當然

不是那麼容易，我又無能力奉養，但日子還是要繼續。挫折、沮喪肯定會打擊她的信心。雖然實質上我沒能幫上什麼，但給予她精神糧食，我是足夠的，為了不讓她走回頭路，家人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最後母親進入清潔公司，做打掃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母親說雖然待遇不高，但可以學習很多清潔技巧，例如洗地毯、洗地打蠟，我也曾多次陪同工作，很辛苦很累人，我憂心她體力不堪負荷，她卻反問我，如果我肯跟她一起配合工作，清潔其實是個很好的工作，因此母親經過二年的磨練，學到技術後，離開了公司，自立門戶成為個體戶，相對收入也變多了。生活從零開始到現在五年了，媽媽買了自己的房子，因為工作關係她也買了汽車。

真的該給她鼓鼓掌，她曾說過，沒有家人的關懷與愛的力量，她都懷疑自己是否有那個能力，站起來往前走。其實不只是我要給她鼓掌，連她的觀護人沈老師，都為她豎起大拇指。說真的吸毒者不是敗類，不是無藥可救，家人的協助，親人的關愛，都有著無限的力量，會吸毒是心著了魔，耶穌也是用愛打敗了惡魔，用愛拯救世人，所以我深信愛的力量無敵。

資料來源：反毒徵文佳作/蕭○桃

聽說市售燕麥產品可能會致癌，是真的嗎？

近期 Line 上流傳一篇報導「炸了！致癌麥片風靡 160 多個國家？你吃的早餐，竟然危害這麼大？」，敘述 Dewayne Johnson 罹癌是因早餐食用之燕麥片含農藥嘉磷塞(Glyphosate)所致，然報導所提 Dewayne Johnson 實為一名園丁，他管理校園環境，因工作關係長期使用、接觸除草劑導致癌症，非因早餐食用燕麥片而導致癌症。

另該內容指出 EWG 為一美國民間環保組織，於 2018 年兩度公布美國市售燕麥產品含嘉磷塞之檢驗結果，該結果以 EWG 認定嘉磷塞於兒童之每日安全暴露量為 160 ppb，該數值係其參考美國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The State' s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Assessment, OEHHA) 於 2017 年所提出，一名 70 公斤成年人於嘉磷塞之無顯著風險量(No Significant Risk Level)為 1.1 mg/day，但該組織認為兒童應採更嚴格之安全標準而以 0.01 mg/day 作計算，假設兒童每人每天食用 60 克燕麥產品計算出嘉磷塞於兒童之每日安全暴露量為 160 ppb，進而判定數項燕麥產品檢出嘉磷塞超標。然事實上，該組織公布之產品檢驗結果均未超出美國環保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官方規範嘉磷塞於燕麥之殘留容許量(30 ppm)。

國際間亦針對嘉磷塞之致癌風險進行評估，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農藥殘留專家聯席會議(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 JMPR)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US EPA)評估結果，皆認為依現有的數據及目前嘉磷塞使用情況，應不會透過飲食對人體有致癌性風險。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US EPA)目前將嘉磷塞致癌等級分類為“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非為人體致癌物質”(2005年US EPA 致癌分類等級E級)。

由於我國未生產燕麥，目前市售燕麥產品多為進口，故尚無使用嘉磷塞於燕麥作物之需求，我國現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規範嘉磷塞於燕麥為不得檢出殘留；查10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食藥署邊境針對燕麥及穀類相關製品報驗批數4,176批，檢驗176批，其中檢驗嘉磷塞批數為49批，結果皆合格，同期，自美國輸入燕麥及穀類相關製品報驗批數654批，檢驗24批，其中檢驗嘉磷塞批數10批，**結果皆合格。**

食藥署對於市售及邊境農產品之殘留農藥持續進行監測，如發現有違反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規定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案內不合格產品應予沒入銷毀或運返，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依法處辦，讓民眾食的安心。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